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票字第9111號

聲　請　人　永豐金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魏哲弘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旺德能源股份有限公司、新能國際股份有限公司、郭偉明、高崇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查票面金額與請求金額不符，就各筆請求金額一一列明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廖國宏